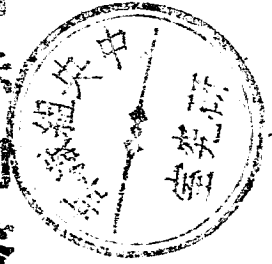


37

V.B.N.U.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農村生產兵指示問答



山西省經濟管理局印

16
1329.06
271



3 1762 3740 6

農村生產兵指示問答

二、問：三十一年度的壯丁准充地方生產兵三十二年度之壯丁准不准？

答：准。

二、問：辦法和以前一樣不一樣？

答：不一樣三十一年度應服兵役的適齡壯丁都當了地方生產兵了我爲了更便利人民和部隊生活生產計特把三十二年適齡壯丁編成農村生產兵使他們爲部隊作生產工作預服兵役。

三、問：以前中竄之常備兵及生產兵未經入伍卽行逃避無蹤可否明令准其歸村充當農村生產兵？

答：可以。

四、問：三十一年以前逃亡之生產兵潛居山僻小村或敵叛區邊境不敢露面可否明令宣傳不究既往准其歸村充當農村生產兵？

答：可以。

五、問：各部隊地方生產兵三十一年度缺額甚重不是說於三十二年度一律補齊嗎？實行了農村生產兵後還補不補？

答：不補了。

六、問：敵區和敵我交錯區不能實行這個辦法的適齡壯丁應當如何辦？

答：可以補隨軍生產兵，只作生產的工作不負打仗之責。

七、問：半敵區的農村生產兵如在村辦理有困難時如何辦？

答：由縣政府選在安全地區或鄰縣地帶依照前規定辦理，但縣政府派專人經常監督。

八、問：三十二年度的生產兵是分期征足抑一次征足？

答：一次征足，如分期征則誤了事。

九、問：各生產兵種地總在三月初即着手必須二月間即安排好為時短促趕得及麼？

答：需要戰工會團與專署及縣區村各級幹部並村中各部門幹部一齊特別努力必須趕得上否則就要就誤一年關係太大。

十、問：農村生產兵和地方生產兵有什麼不同？

答：地方生產兵是分配給軍隊跟上軍隊直接為軍隊背糧背炭（柴）農村生產兵是不離村不離家為軍隊種地和生產。

十一、問：農村生產兵有什麼好處？

答：好處很多一、不離村不離家不離父母妻子二、可以頂服兵役本人不支差

三、一面可以解決軍糧軍服困難一面可以養活自己家屬也就是一面盡了抗戰的義務一面維持自己的家庭生活。

十二、問：農村生產兵與村裏有什麼好處？

答：能減少村中的繁雜與負擔。

十三、問：請把減少村中的繁雜和負擔的好處詳細解釋解釋！

答：農村生產兵大部是種棉花現在農村裏因做軍衣買棉花運棉花繁雜很多負擔也不輕有了生產兵可以減少村裏的繁雜與負擔。

十四、問：農村生產兵生什財產？

答：生產農作物。

十五、問：軍隊的食糧服裝全由公家給與有什麼需要農作物的必要？

答：食糧和服裝以外所需的東西尚多如鞋襪一個兵一年需六雙現一雙鞋得價四十元政府給發的鞋價全年只二十八元買不下一雙鞋襪衣也不够被褥更沒有其餘襪子手巾手套等均需棉花又如吃的油醬醋等要用糧食製做故仍需生產農作物。

十六、問：部隊種地開墾部隊所需鞋襪手巾油醬等製做原料已規定全由部隊自種農
村生產兵又給部隊種植此項原料這個規定是否重複並農村生產兵所產原
料如何分配？

答：不重複這是一種準備古人說「狡兔有三窟」我們抗戰的生活上應該有三層保險古人不是說「國無九年之蓄不國」我們有三層保險尚不如古人踏實。

十七、問：他種的地從那裏來？

答：向村中有地的人租種。

十八、問：租地應當儘先租何人的地有沒有個規定？

答：有，儘先租自己種不出租他人的地再租佃地。

十九、問：你自給自足四大政綱實施事項問答上第十一頁二項生活生產戰鬥合一指
示問答第四問內規定士兵種地「先種荒地與人民不耕種的空地」是否農村生產兵也適用這個話？

答：不適用那是在軍中的士兵而言如為農村生產兵必須租種能打相當收穫之田地。

二十、問：如此村公所一定會提出一個難題來說向來有若干種的地就有若干種的人你今天叫生產兵租了他人所種之地是不是使他人無地可種？

答：農村生產兵是向來種地的農人充當全村合計並不會減少種的總因為農村生產兵自己有地租種他自己的地向來是租他人的仍然租種他人的這不
被問題。

二一、問：農村生產兵自己沒有地也租不下地該如何？

答：租種他原來種的地。

二二、問：租子如何規定？

答：按原種的地每畝田的糧銀數的三倍半出租。

二三、問：你以前的問答上說是三倍現在又改爲三倍半這三倍半的標準是什麼？

答：我以前沒有將縣地方和購半算入按國家是征一購一縣地方上還有個購半

這就是二倍半應另行再加上一倍作他買地的利息。

二四、問：購一倍還要給錢不應當在租價中？

答：他還有派那糧錢可作爲他的攤派。

二五、問：你規定地主按購賦歸種三倍半的租子有的地方也還有有的地方人民要求

帶害（即爲各種負擔）能不能承認這個要求？

答：合理的辦法所有田賦征一購一及縣屬方附辦半數仍應在三倍半的租子裏

邊用其餘的糧亦賦先由購一的價款及與他一倍的利益內出不足時帶過來

向公家出。

二六、問：如果生產兵自給有地可否租給公家？

答：可以。

二七、問：農村生產兵如何待遇？

答：應該只與他吃公糧不發服裝和兵餉但爲鼓勵他起見規定接收獲分產產品就是他生產下的東西三分之一歸了他頂了食糧與兵餉。

二八、問：那草之二怎麼樣？

答：一份作爲種地鋪墊如開支地租種籽肥料農具僱牲畜的工錢及帮工的飯費等一份交給軍用。

二九、問：農村生產兵所需鋪墊如自己可能鋪墊者自己鋪墊若確無力鋪墊者應如何籌借？

答：由村公所負責籌借。

三十、問：如上項所需鋪墊等費如由村公所籌借則有力鋪墊者應將援例要借此種流弊如何防止？

答：由村級幹部確實依據戶口登記冊考查確係赤貧無力者方准借給否則不准。

三一、問：如果農村生產兵租種自己的蠶種籽肥料農具牲畜等也用自己的是不是他就能得兩份？

是。

三二、問：如此他種的愈多他分得生產品愈多是不是種地的畝數有限制？
地畝好壞不等不好限制應當以兩個人合一俱牲畜能耕種地的半數爲準。

種數的標準。

三三、問：如這樣生產兵未免太便宜他頂了兵役本人又不支差不離開家兩所收入的比一個佃戶長工還多了些免兵役不支差的好處恐怕無地可種的人就不在兵役年齡也願意呈請當生產兵？

答：不在兵役年齡內的不准。

三四、問：就比方適齡壯丁能種地的人當了農村生產兵比較當佃農好如壯丁中有鐵匠木匠紙匠等特別有技術的人不可當生產兵？

答：可以但是須編成隊或使之入廠工作這是技術生產兵我已在生活生產戰鬥合一指示問答內說過了你可參看參看。

三五、問：特別有技術的人須編成隊或使之入廠工作是什麼隊什麼機關統轄管理？

答：有上項技術的適齡壯丁造冊報縣府轉呈首腦部分散或集中設廠工作如造紙的在適於造紙的地方設立開鐵礦的在有鐵礦的地方設廠採藥材的在產藥材的山裏編組來採取長於木匠的在有木料的地方設工程地方設廠當石匠鐵匠的成石匠鐵匠夥包工做當小工的編起小工夥來與大家及社會上做工。

三六、問：他生產下的如全歸公家他家無人養活可不可亦按農村生產兵分給他三分

之一呢？

答：除在規定期間內的產量與他分三分之一外他在規定期間內多做出來的也是他的在規定期間內應生產的東西可規定期間內應做的數量來？

三七、問：在規定期間內應生產的東西可規定期間內應做的數量來？

答：無此事實規定分：分之一就是三分之一。

三八、問：生產兵應繳公家之農產品及糧制度未免過於繁瑣不如規定品種數量令
他免納較爲省事一、可免分物之繁瑣二、可鼓勵生產兵努力種地？

答：你說的在去。物之繁瑣與鼓勵生產兵工作上是有好處但亦有兩點困難。

甲、以前納糧稅是每人小麥八石今如規定一定數量若比照此數未免不公因納糧稅時兵尙有支米這個不支米究竟再種多少尙須妥爲斟酌且幾次農村生產兵實在供給軍隊之棉麻油醬醋原料更須詳細比擬方能適用。

乙、遺下荒年你叫他按規定下的數照交農村生產兵未免太爲難。

三九、問：這兩個理由都是圓滿的理由甲項如你所說的是個難並不是不能比上納糧稅役加上若干石再與棉麻一切作一比量使之照交並非過難之事至你乙項所說的遺下荒年是納糧稅役的人也未必要納糧且遺下荒年人民尙須振濟生產兵亦應酌量減少？

答：你這話很有理由但是如此政治的意味就很少了就是生活生產額鬥合一的

意義關係很少完全成了人民避免兵役增加軍人生活條件的辦法了。

四十、問：辦理之初各地某種物品有礙於規定品種數量的是否可行？

答：亦可行。

四一、問：生產兵生產計劃有誰負責？

答：由省經濟局計劃村公所籌劃照料實行。

四二、問：農村生產兵爲軍隊生產自己的莊稼怎樣做？

答：他與公家所種的地按一個人能力分配的就已經够他一個人種了他再沒工

夫爲他自己種地。

四三、問：農忙時需工較多農村生產兵一人忙不過來應如何辦？

答：應由村民輪流幫工。

四四、問：爲什麼敵村民給他輪流幫工？

答：按政府規定在抗戰期間每一個人除自己生活勞動者外每天應有四小時

抗戰勞動的義務替農村生產兵幫工就是盡四小時抗戰勞動的義務。

四五、問：幫工的待遇如何由誰負擔？

答：幫工的不賺工錢由農村生產兵管飯飯費則由他應得的種地鋪墊一份內支

出。

四六、問：四小時抗戰勞動規定是認擔任挖壕運傷兵等人家已經作够了四小時

還藉他工不藉了？

答：不幫了。

四七、問：幫工四小時是一日算一日抑可以總回來計算？

答：可以總回來計算假定連做了一個月每日十二小時工日可以頂九十天。

四八、問：幫工事你規定的是管飯不賺工錢有兩難處一個是幫的人不滿意須強制執行一是農村生產兵管飯困飯好飯壞易起感情上的爭執且幫工是生產兵不應該享的權利應當如社會上的農忙時候家人先幫工不夠時僱短工或與人換工？

答：你這話說的對原來我說管飯也是意在僱工換工就是不讓人白幫忙的意思。就這話說的很好應照你說去實行。

四九、問：但村中有四小時的抗戰勞動未儘够的人願意幫農村生產兵的工頂抗戰勞動時間這個可以不可以？

答：可以是以可以但應儘先幫戰鬥兵在村中種的蔬菜及其他農作物的工。

五〇、問：戰鬥兵與農人幫工是否管飯？

答：不管飯。

五一、問：現在一般地租都是出糧食上打租農村生產兵的地租如何抵繳？

答：由村公所先給給食糧交地主納糧賦等收下糧食時拿糧食歸還村公所。

五二、問：食糧券只給出產人及家屬，機關搭費少數人民不為找得恐向村公所亦借不來？

答：如借不到時定為夏秋收之後分二次發付食糧打租。

五三、問：農村生產兵種地時自己單獨種呢？還是可以聯合種呢？

答：以自然村為單位願意單獨種的單獨種願意合夥種的也可以。

五四、問：農村生產兵村幹部應歸何人管理？

答：應由村公所指定，此黨識及善於管理的人管理之，但村政指導員應負監督及保證完成之全責。

五五、問：農村生產兵生產產品交軍用的那一份向那裏繳？

答：繳給村公所代收。

五六、問：村公所代繳後又如何處理？

答：村報縣縣黨組織由省下令統籌分配。

五七、問：農村生產兵如有怠工不努力生產的如何辦理？

答：由村公所查實後送入部隊補充戰鬥兵。

五八、問：戰鬥兵是八小時的戰鬥勞動四小時的生活勞動生產兵是不量也，可以八小時的生產勞動四小時的生活勞動？

答：可以和戰鬥兵一樣。

五九、問：農村生產兵亦有四小時的生活勞動，唯被劃為軍隊工作，是一個美的價值，按其不離開家庭，又是一個普通人民的性質，在合作上及生活勞動上究竟為生活互助社社員抑為經濟合作社社員？

答：不是互助社的是合作社的，不只他們的四小時，而是我們的八小時的產物也。要與村合作社合作。

六〇、問：生產兵在村中是否攤款？

答：糧上的負擔是租子上，穀物上應由地主擔任，至於糧以外的，一切負擔他應照一個佃戶的標準負擔攤派。

六一、問：村中遷齡農人可當農村生產兵，工商人當如何辦？

答：工商人均可以工代兵，役其辦法如造紙的設立紙廠，鍊鐵的設立鐵廠，木匠設立木器廠，泥匠石匠或立泥石匠隊。

六二、問：此項生產兵既不離村，村內有技術的人又少，不能設廠如何？

答：鐵、木、石、皮、泥、紙等匠以及其他技術人民如係適當壯丁應服兵役，願充技術生產兵者可到省設立之工廠或生產隊中服務，不能不離村且離村反能吃公家穿公家並發薪餉的工作，自身尚可有若干元之額外收入養活家中。

六三、問：她們統能養活了家麼？

答：他們和農村生產兵一樣有機的四小時生活勞動可以養家。

六四、問：生活生產戰鬥合一問題答第三十三問答技術生產隊由首腦部支配設在適當的城市此種生產技術隊是否由農村生產兵中有技術的人組成？

答：是。

六五、問：狙擊隊散住各村農村中農人和農村生產兵合作較易應規定合作辦法？

答：很對你有什麼合作辦法說說我聽。

六六、問：第一、狙擊隊員可幫人民工幫農村生產兵工幫了以後按工給價再以價折物？

第二、狙擊隊員無牛犍可領僱或以工換村中的牛犍代他耕種你看這兩個辦法如何？

答：很好。

六七、問：據守備隊聚集一處不移動和普通部隊不同狙擊隊亦不獨應如何規定辦法？

答：誠論你看有什麼好辦法？

六八、問：他們要租地種種的多了是村中人民無地可種了他要幫工人家也用不着他們幫我想有幾個法：擴大他們的耕種範圍在附近村莊分別租地墾荒及幫工並可在附近村莊內與辦水利能減少種地畝數也就等於增加農田了。

答：你說的不錯與辦水利可由公家貸款辦理我想此外還可有踏子開墾的種地
想的工作較難也每每是人稠省地也就好了如趙城平等營是。

六九、問：是不是可設法籌備隊多做些工業？

答：對應當多做工業。

11



